

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文件

科史发所字〔2017〕25号

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关于印发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办法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：

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办法》已经所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暂行办法》（科史发〔2011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
2017年3月31日



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办法

一、实行所务公开目的与依据

为加强自然科学史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研究所”）领导班子作风建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保障公平公正，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，完善民主监督，强化权力制约，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研究所各项工作，依据《中国科学院关于推行所务公开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科发纪监审字〔2002〕198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实行所务公开应坚持的原则

1. 服务大局的原则。所务公开制度的实施，要紧紧围绕完成研究所中心任务，服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大局。

2. 广泛公开的原则。在实行所务公开过程中，既要公开研究所发展方向、改革方案等重大问题，也要公开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事项；既要公开研究所公务，也要公开所领导必须向职工公开的个人活动情况；既要公开研究所科研活动状况，也要公开后勤保障等情况。

3. 紧密结合的原则。在推行所务公开过程中，要把所务公开有关要求融入研究所领导体制、运行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中去。

4. 重信有效的原则。所务公开要做到依法公开、真实可信、实事求是、方便及时、注重实效。

5. 重在监督的原则。研究所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提高认

识，端正态度，增强民主意识，真诚欢迎并认真对待职工群众的监督，确保职工群众民主监督权利的落实。

6. 保守秘密的原则。实行所务公开应注意保密原则和尊重个人隐私原则，公开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机密、科研机密、商业机密以及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隐私等。

三、实行所务公开的内容

1. 研究所定位、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；所长任期目标；年度工作计划；国际合作、人才队伍规划等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；全所性规章制度。

2. 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分工情况；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意见落实与整改情况；中心组学习情况；研究所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廉洁自律情况；职代会重要事项的审议、提案回复和落实情况；党委、纪委、工会组成与分工；所领导班子成员重要日程安排；管理部门重要日程安排；研究部门重要学术会议安排。

3. 干部民主评议结果和考核任免情况；各类各级岗位设置、竞聘条件、竞争上岗程序和竞聘结果；各类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；研究生与博士后培养计划及评估、答辩程序和内容；人才引进办法、流程和结果。

4. 全所经济运行情况；经费使用情况，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，重大资金流向情况；重大设备决策与采购、工程项目决策与进展情

况；工会经费使用计划与执行情况；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情况，“五险一金”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、工伤、生育、住房公积金）缴存情况；房产资源和使用情况和“3H”工程落实情况；办公用房安排使用情况。

5. 科研项目立项、进展以及成果获奖情况；职工和学生出入境情况；图书采购、流通和重要古籍保存情况；学术期刊办刊方针、编辑组稿发稿情况。

6. 研究所帮扶基金发放情况；

7. 安全保卫及其事故发生的损失、处理情况。

8. 其他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或职工群众关心的有关情况。

四、实行所务公开的形式

1. 通过研究所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工会）实行所务公开。研究所的重大事项均向职工大会通报，做到向职工群众公开；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还应由工会讨论通过，并在执行的过程中接受工会监督。研究所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职工大会。闭会期间，工会是实行所务公开的主要形式。所党政领导可在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研究所工作，征求意见，也可请有关部门到会就群众关心的问题质询。

2. 通过各种会议实行所务公开。所领导班子和党委、纪委及其职能部门召开情况通报会、工作讨论会、全所大会（例会）、党支部

书记会、部门负责人联席会、离退人员通报会，以及针对不同群体召开的座谈会等都是所务公开的经常形式。

3. 通过各种载体实行所务公开。研究所网页、电子办公平台、公众微信号、内部网、月报、公告栏、宣传栏、会议纪要等是所务公开的主要载体，可根据公开级别、公开类型等具体情况在不同载体中进行所务公开；积极通过邮箱、意见箱、座谈会和微信等形式，广泛听取职工和研究生的意见。

五、实行所务公开的组织与领导

建立健全由所长主管、党委组织实施、各部门齐抓共管、职工群众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和运行机制。成立由党政领导、工会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“所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”，负责决定向全所的重大公开事项。领导小组下设由联合办公室负责人牵头、各管理支撑部门负责人组成的“所务公开工作小组”，挂靠联合办公室，负责全所的所务公开的协调和具体工作；成立以工会负责人、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学位委员会主任、纪监审部门负责人、研究部门负责人组成的“所务公开督查小组”，依法督查所务公开的内容、过程与结果，推动所务公开事项的落实。

所务公开实行分工负责制，由各部门负责各自所涉及的所务公开工作，针对所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间，由各部门负责人填写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审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所务公

开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按审核意见进行所务公开，并将所务公开内容和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审核表》交所务公开工作小组存档备查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所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；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所务公开暂行办法》（科史发〔2011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

自然科学史研究所联合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印发
